

(上接第十四版)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总占地面积163平方公里,现园区内有医药企业31家,27家医药企业经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3家经环评审批待验收,1家纳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涉及有生产废水排放的27家。

利民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了“两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位于利民开发区四平路副线,该项目建于2009年8月,2010年7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CAST工艺,设计处理能力5万吨/日,项目总投资143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三十四—1 批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一、受理编号 4020*：“松北区东北亚大街与蒲州路交口,东北亚大街往北约 1000 米处靠右侧有一块地,有人用推土机和钩机在此挖坑采土,后又从恒大绿洲洲用车将垃圾拉至坑内填埋,垃圾中含有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存在安全隐患。”

(一)基本情况
在松浦街道办事处东北亚大街与蒲州路交叉口(东北亚大街北侧 1000 米)为江北中环路,该路两侧周边是排水沟及行道树。日常监管由松浦街道办事处负责,松浦街道办事处之前没有接到过此类问题的信访案件。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
接案后,松北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松浦街道办事处立即就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实地踏查。经查,东北亚大街与蒲州路交叉口(东北亚大街北侧 1000 米)为江北中环路,该路两侧周边是排水沟及行道树,没有发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自 2018 年 7 月 4 日,根据编号 3796 号案件举报情况松浦街道办事处刚刚清理了 1 处附近垃圾。与编号 3796 号案件不同的是,此次举报人提供了“恒大绿洲”这一重要线索,松浦街道办事处恒绿洲项目开展相关工作。经查,在东北亚大街与蒲州路交叉口东北角的东金集团用地范围内,存在 2 处建筑垃圾堆约 20000 立方米,其中 1 处土堆旁有 4 处土方建筑垃圾堆。

2018 年 7 月 5 日,由松浦街道办事处牵头,环保松北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及松浦镇联合开展现场核查,并就该地块范围内 2 处建筑垃圾堆情况,约谈东金集团副总经理王某峰现场核实。经了解,东金集团王某峰称:“该地块地属私有,垫土是为下一步本集团开工建设做准备,我们为自己集团搞建设,得自己和本企业的员工安全负责,在垫土用的建筑材料装中严格把关,不可能把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土用在自己身上。”并口头承诺该建筑土堆内绝没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经调查未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初步排查,未发现相关线索。同时松浦街道办事处要求东金集团立即清理土堆旁约 4 立方米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要求立案。

下一步,松北区将继续监督东金集团加强对该地块的管护,禁止外来车辆在此处倾倒垃圾。同时,松北区将持续跟踪该地块情况,一经发现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相关线索,立即安排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其进行检测,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确有其事,松北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打击,坚决杜绝严重污染环境问题的发生。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受理编号 4021*：“一是 2016 年哈尔滨市住建局在没有公示相关行政审批文件的情况下,用两艘挖沙船将太阳岛东部长松花江支流旁原有柳树、芦苇和塔头植被的二处小岛深挖毁掉,建设停车场,破坏稀有塔头植被生态湿地。二是 2004 年太阳岛风景区在东部警备路北侧非法建设的捷能热力电站燃煤锅炉房已停用,但未依法拆除。三是哈尔滨市政府将大量公园泥土运到太阳岛景区东部原太阳岛消防队西侧和北侧的原生态湿地上形成约 3 米高的土方,掩埋了警备路左侧原塔头塔头植被和沼泽地,今年年初又运来大量泥土回填湿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在湿地上新建项目,破坏生态环境。四是船厂小区内垃圾箱数量不足,生活垃圾落地后清理不及时,垃圾堆满未封闭,各种垃圾从通道落下一楼,一年四季散发臭味,污染周边环境。五是船厂小区居民生活污水用井水,水中经常出现漂浮物,无法饮用。六是松花江江边靠近中东铁路公园江北段东侧,有一约 50 米的垃圾带,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一旦江水上涨,垃圾污水流入松花江,将威胁城区居民生活饮用水源安全。举报人曾向哈尔滨市政府官网“百姓谈”反映,至今未果。七是船厂社区和工厂厂商有一个排放污水的臭水坑,位于原牛甸屯西侧大面积低洼处,至今无人治理,一旦江水上漲将导致污水流入松花江,污染水体。”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 2016 年哈尔滨市城建局在沒有公示相关行政审批文件的情况下,用两艘挖沙船将太阳岛东部长松花江支流旁原有柳树、芦苇和塔头植被的二处小岛深挖毁掉,建设停车场,破坏稀有塔头植被生态湿地。)此问题与第十一批 1000 号案件第一项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 2004 年太阳岛风景区在东部警备路北侧非法建设的捷能热力电站燃煤锅炉房已停用,但未依法拆除。
(一)基本情况
太阳岛(临时)供热锅炉房位于太阳岛风景区东坝外石当站原部队旧址,用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是太阳岛地区经过环境综合整治,拆除许多小锅炉后,为解决太阳岛地区的采暖供热而建设的临时过渡性锅炉房。当时已征得省、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关于太阳岛风景区供热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关于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在太阳岛东坝外石当站建设临时性供热锅炉房意见的函》、《关于哈尔滨市太阳岛供热管道穿越堤防和金水河有关涉河事宜的批复》等批件。

关于太阳岛(临时)供热锅炉房的复建,在松北区供热管理办公室和松北新城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的《哈尔滨市松北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1—2020)》中的第七章管网篇章中关于太阳岛供热管网规划章节中明确:“远期由松北供热中心供热三热管网引出新建一条管线向太阳岛区域供热。”届时,临时供热锅炉房改做加压泵站。”2016 年年初,捷能热力公司启动了松北供热中心(二期)续建工程,同时启动了太阳岛供热主管网工程项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全线贯通,并投入使用。太阳岛(临时)供热锅炉房停用,并作为中继泵站使用。因仍具备必要的使用功能,而未予以拆除。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举报件后,松北区包案区领导认真分析案情,确定由太阳岛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供热办组成联合调查组,立即开展调查工作。
经调查,太阳岛(临时)供热锅炉房位于太阳岛风景区东坝外石当站原部队旧址,用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是太阳岛地区经过环境综合整治,拆除许多小锅炉后为解决太阳岛地区的采暖供热而建设的临时过渡性锅炉房。根据《哈尔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关于松北区将规划建设绿色生态园林式新城的要求,2005 年以来,随着太阳岛“总体规划”的实施,先后搬迁居民住宅、公企单位内空气,拆除掉土锅炉,小烟囱近百根,初步净化了岛内空气。然而,经政府批准留驻岛内单位的烟筒林立的现象与景区景观及“计划纲要”的要求极不相称,形成很大反差。为改变这种现状,市、区有关部门多次调研、论证,决心拆除岛内分散小锅炉、小烟囱,彻底解决污染问题。为此,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与区供热办公室、区城管执法局,并实地踏查确定在太阳岛东坝外石当站原部队旧址临时建设一座占地 1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的过渡性供热锅炉房,以解决现有驻岛单位及省政府接待中心(太阳岛宾馆)、广电城、科技馆等重点单位冬季临时过渡性采暖问题。

当时已取得省、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批件,包括:市城市规划松北区分局审批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政府审批的《关于太阳岛风景区供热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在太阳岛东坝外石当站建设临时性供热锅炉房意见的函》;松北区发展改革局审批的《关于新建太阳岛(临时)供热锅炉房项目预备计划的批复》;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在太阳岛东坝外石当站原消防队旧址建设临时供热锅炉房意见的函》;黑龙江省水利厅审批的《关于哈尔滨市太阳岛供热管道穿越堤防和金水河有关涉河事宜的批复》;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与捷能热力电站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书》。

关于太阳岛(临时)供热锅炉房问题,在松北区供热管理办公室和松北新城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的《哈尔滨市松北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1—2020)》中的第七章管网篇章中关于太阳岛供热管网规划章节中明确:“远期由松北供热中心供热三热管网引出新建一条管线向太阳岛区域供热。”届时,临时供热锅炉房改做加压泵站。”2016 年年初,捷能热力公司启动了松北供热中心(二期)续建工程,安装 3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同时启动了太阳岛供热主管网工程项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全线贯通,并投入使用。太阳岛(临时)供热锅炉房停用,并作为中继泵站使用。从停用开始,捷能热力公司就组织规划设计,对现有锅炉房改做中继泵站进行整体设计,目前正在设计阶段。上述所述,因仍具备必要的使用功能,而未予以拆除。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受理编号 4022*：“一是阿什河从上游经过松北区团结镇、民主镇流入松花江,原来河道宽阔,两岸分布自然湿地,近年来有不法商人私自开垦湿地,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卸至河岸滩涂河道,致使河道变窄,污染河水。二是近年来在松花江流域从民主镇战略路至席家屯(滨江湿地沿着堤坝松花江一侧 6 公里长)有多处湿地被不法分子用垃圾垫平,每到雨季雨水浸泡垃圾产生的脏水流入松花江,严重污染水体。”

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一)是阿什河从上游经过松北区团结镇、民主镇流入松花江,原来河道宽阔,两岸分布自然湿地,近年来有不法商人私自开垦湿地,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卸至河岸滩涂河道,致使河道变窄,污染河水。)此问题与第十一批 1000 号案件第四项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七个问题办理情况:(七)是船厂社区和工厂厂商有一个排放污水的臭水坑,位于原牛甸屯西侧大面积低洼处,至今无人治理,一旦江水上漲将导致污水流入松花江,污染水体。)此问题与第十一批 1000 号案件第四项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受理编号 4023*：“一是阿什河从上游经过松北区团结镇、民主镇流入松花江,原来河道宽阔,两岸分布自然湿地,近年来有不法商人私自开垦湿地,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卸至河岸滩涂河道,致使河道变窄,污染河水。二是近年来在松花江流域从民主镇战略路至席家屯(滨江湿地沿着堤坝松花江一侧 6 公里长)有多处湿地被不法分子用垃圾垫平,每到雨季雨水浸泡垃圾产生的脏水流入松花江,严重污染水体。”

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一)是阿什河从上游经过松北区团结镇、民主镇流入松花江,原来河道宽阔,两岸分布自然湿地,近年来有不法商人私自开垦湿地,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卸至河岸滩涂河道,致使河道变窄,污染河水。)此问题与第十一批 1000 号案件第四项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七个问题办理情况:(七)是船厂社区和工厂厂商有一个排放污水的臭水坑,位于原牛甸屯西侧大面积低洼处,至今无人治理,一旦江水上漲将导致污水流入松花江,污染水体。)此问题与第十一批 1000 号案件第四项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受理编号 4024*：“中北热镀锌有限公司被举报后还在生产,只要有相关部门来检查就有入通风报信,立即停止生产。该公司将十几年的镀锌污水全部倒在厂外南面的大坑内,现已埋上。举报人担心督察组离开黑龙江后该公司恢复生产。举报人要求该公司停产整改,待整改验收合格后再生产。”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中北热镀锌有限公司位于道里区新发镇先锋村场路 836 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占地面积约 1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办公楼 900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生产线路板金属、通讯设备、高速公路护栏板等产品,并为其产品配套热浸锌。主要生产设备有:浸锌炉、酸洗槽、助镀槽、冷却槽、酸雾净化塔等。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酸雾废气没有废气收集装置,对酸雾等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收集处理。该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道里区环保局批复,2005 年 1 月 21 日通过道里区环保局验收。该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酸液由哈尔滨市富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2013 年 3 月签订协议,2014 年 6 月委托处理)。

道里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双随机”检查中均未发现该单位停止生产,污窃乱倒设施正常运行。6 月 20 日晚 23 时,黑龙江区环保局监察员、哈尔滨市环保局分局执法及新发镇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发现该公司未使用酸雾净化塔,排放的酸雾污染周边环境。6 月 21 日,道里环保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和《行政主管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对该公司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对主要责任人下达了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决定。6 月 24 日,哈尔滨市环保局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对哈尔滨市中北热镀锌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政改罚[2018]11811015 号),责令其停产整改。当日,该公司已停业整改。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7 月 2 日至 5 日,哈尔滨市环保局分局执法人员连续 4 天对中北热镀锌有限公司进行了不定时段检查,该厂均处于停业状态。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厂的周边进行了勘查。经查,该厂在厂南侧为农田,有农作物生长,厂外南院为村民自留地,据村民介绍,这片地是村民自行购买的,没有出现用空地存放企业污水的问题;厂西围墙外是落差 10 余米的大坑,也未发现废酸液。热镀锌车间未进行生产作业,车间内有 7 处废弃池,其中 2 处废弃池为水泥和砖砌筑,5 处废弃池为钢制筒仓,钢质筒仓内有 2 处存在剩余液体。道里环保分局将申请哈尔滨市环保局监测站对其液体进行监测,待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作出后,如污染物超标排放,将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下一步,道里环保分局将对该公司落实整改情况跟踪督办,整改不达标,不得擅自生产经营,防止污染扰民问题发生。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受理编号 4025*：“一是肖某和王某毁损民泉村 200 亩农田建金兰墓地。二是 2015 年,肖某携民泉村 75000 平方米荒地,荒地内有 1132 个墓,可以改建公益性墓地。经市国土局核实,此处没有荒地,只有农田和林地,建墓地处是 113 亩农田。刘某配合王某在民泉村建大型墓地,建设过程中盗伐某村水 3000 多棵,该墓地面积不到 100 亩。三是肖某毁损农田 100 多亩被区政府认定为毁损农田 1000 多平方米。四是建墓地严重破坏民泉村旅游资源,进村唯一大道必经墓地,每天有人在此放炮,烧纸,污染环境。举报人多次到市国土局举报,至今未果。”

此问题分别同第九批第 751 号、第十二批 1193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六、受理编号 4029*：“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没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发[2017]3 号)要求,将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噪声、餐饮服务业油烟等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权由环保部门移交餐饮服务综合管理部门。”

此问题与第二十九批第 3171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七、受理编号 4031*：“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此问题与第 34-1 批次第 4031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八、受理编号 4032*：“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此问题与第 34-1 批次第 4031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九、受理编号 4033*：“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此问题与第 34-1 批次第 4031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十、受理编号 4034*：“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

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共有采石企业 61 家,其中有采矿许可证的 61 家,有工商营业执照 61 家,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1 家,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4 家,有合法手续的 12 家。(其中含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合公司、哈尔滨松江工贸有限公司两家井工矿山企业),有环评手续的 30 家。

2018 年 4 月,阿城区委、区政府加大了全区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成立了由两位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各有关主管副区任副组长的阿城区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阿城区安监局牵头,阿城区环保局、阿城区林业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公安局、阿城区水务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电业局、阿城区供电局等部门及相关镇街为成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对全区非煤矿山企业逐一排查,抓实整改,狠抓排查核实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实行停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阿城区政府组织阿城区林业局、阿城区国土执法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环保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公安局、阿城区公安分局、阿城区水务局、玉泉街街道、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董克图镇、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的调查处理情况。调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阿城区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61 家,分布在董克图镇 3 家、红星镇 10 家、金龙山镇 12 家、亚沟镇 5 家、玉泉街镇 20 家、小岭镇 5 家、平山镇 2 家、松峰山镇 4 家。这 61 家非煤矿山企业共取得林地使用权 593167 公顷(8908.7505 亩),其中:黑龙江省林业厅为 9 家非煤矿山企业审核批准使用林地面积 875067 公顷,阿城区林业局审批使用林地及收费林地面积 342.8 公顷,2006 年以来履行行政处罚违法占地 98 处 592.0 公顷,刑事处罚违法占地 23 处 104.41 公顷。举报中反映破坏林地 17 亩不实。

该 61 家非煤矿山企业均已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按照 2018 年 3 月新实施的《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要求,阿城区水务局已经通知采矿企业对不完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完善,完善后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向阿城区水务局备案。目前已完成设施验收并备案的采石企业 22 家。阿城区采矿企业均系在山区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必然会扰动地表,改变原有地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矿山企业采取相应的工程和生物措施来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使水土流失程度降到最低,阿城区水务局将监督各非煤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经查,阿城区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共计 61 家,已履行环评手续的 30 家,没有环评手续的 31 家,其中 2 家石场位于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玉泉兴采石场和哈尔滨市平山建材有限公司,阿城区已对 2 家企业采取断电和停供供水的停管措施。阿城区水务局,阿城区已经开始启动拆除或关闭工作;哈尔滨市平山建材有限公司(青石厂)位于西泉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无环评审批手续,违反了《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由水源保护管理机构实施处罚;对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关闭。

三、反映“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

此问题与第 15 批次 1555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问责情况
无。

八、受理编号 4032*：“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此问题与第 34-1 批次第 4031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九、受理编号 4033*：“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此问题与第 34-1 批次第 4031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十、受理编号 4034*：“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

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共有采石企业 61 家,其中有采矿许可证的 61 家,有工商营业执照 61 家,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1 家,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4 家,有合法手续的 12 家。(其中含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合公司、哈尔滨松江工贸有限公司两家井工矿山企业),有环评手续的 30 家。

2018 年 4 月,阿城区委、区政府加大了全区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成立了由两位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各有关主管副区任副组长的阿城区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阿城区安监局牵头,阿城区环保局、阿城区林业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公安局、阿城区水务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电业局、阿城区供电局等部门及相关镇街为成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对全区非煤矿山企业逐一排查,抓实整改,狠抓排查核实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实行停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阿城区政府组织阿城区林业局、阿城区国土执法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环保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公安局、阿城区公安分局、阿城区水务局、玉泉街街道、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董克图镇、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的调查处理情况。调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阿城区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61 家,分布在董克图镇 3 家、红星镇 10 家、金龙山镇 12 家、亚沟镇 5 家、玉泉街镇 20 家、小岭镇 5 家、平山镇 2 家、松峰山镇 4 家。这 61 家非煤矿山企业共取得林地使用权 593167 公顷(8908.7505 亩),其中:黑龙江省林业厅为 9 家非煤矿山企业审核批准使用林地面积 875067 公顷,阿城区林业局审批使用林地及收费林地面积 342.8 公顷,2006 年以来履行行政处罚违法占地 98 处 592.0 公顷,刑事处罚违法占地 23 处 104.41 公顷。举报中反映破坏林地 17 亩不实。

该 61 家非煤矿山企业均已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按照 2018 年 3 月新实施的《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要求,阿城区水务局已经通知采矿企业对不完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完善,完善后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向阿城区水务局备案。目前已完成设施验收并备案的采石企业 22 家。阿城区采矿企业均系在山区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必然会扰动地表,改变原有地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矿山企业采取相应的工程和生物措施来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使水土流失程度降到最低,阿城区水务局将监督各非煤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经查,阿城区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共计 61 家,已履行环评手续的 30 家,没有环评手续的 31 家,其中 2 家石场位于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玉泉兴采石场和哈尔滨市平山建材有限公司,阿城区已对 2 家企业采取断电和停供供水的停管措施。阿城区水务局,阿城区已经开始启动拆除或关闭工作;哈尔滨市平山建材有限公司(青石厂)位于西泉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无环评审批手续,违反了《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由水源保护管理机构实施处罚;对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关闭。

三、反映“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

此问题与第 15 批次 1555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问责情况
无。

八、受理编号 4032*：“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此问题与第 34-1 批次第 4031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九、受理编号 4033*：“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

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共有采石企业 61 家,其中有采矿许可证的 61 家,有工商营业执照 61 家,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1 家,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4 家,有合法手续的 12 家。(其中含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合公司、哈尔滨松江工贸有限公司两家井工矿山企业),有环评手续的 30 家。

2018 年 4 月,阿城区委、区政府加大了全区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成立了由两位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各有关主管副区任副组长的阿城区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阿城区安监局牵头,阿城区环保局、阿城区林业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公安局、阿城区水务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电业局、阿城区供电局等部门及相关镇街为成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对全区非煤矿山企业逐一排查,抓实整改,狠抓排查核实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实行停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阿城区政府组织阿城区林业局、阿城区国土执法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环保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公安局、阿城区公安分局、阿城区水务局、玉泉街街道、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董克图镇、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的调查处理情况。调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阿城区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61 家,分布在董克图镇 3 家、红星镇 10 家、金龙山镇 12 家、亚沟镇 5 家、玉泉街镇 20 家、小岭镇 5 家、平山镇 2 家、松峰山镇 4 家。这 61 家非煤矿山企业共取得林地使用权 593167 公顷(8908.7505 亩),其中:黑龙江省林业厅为 9 家非煤矿山企业审核批准使用林地面积 875067 公顷,阿城区林业局审批使用林地及收费林地面积 342.8 公顷,2006 年以来履行行政处罚违法占地 98 处 592.0 公顷,刑事处罚违法占地 23 处 104.41 公顷。举报中反映破坏林地 17 亩不实。

该 61 家非煤矿山企业均已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按照 2018 年 3 月新实施的《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要求,阿城区水务局已经通知采矿企业对不完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完善,完善后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向阿城区水务局备案。目前已完成设施验收并备案的采石企业 22 家。阿城区采矿企业均系在山区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必然会扰动地表,改变原有地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矿山企业采取相应的工程和生物措施来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使水土流失程度降到最低,阿城区水务局将监督各非煤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经查,阿城区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共计 61 家,已履行环评手续的 30 家,没有环评手续的 31 家,其中 2 家石场位于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玉泉兴采石场和哈尔滨市平山建材有限公司,阿城区已对 2 家企业采取断电和停供供水的停管措施。阿城区水务局,阿城区已经开始启动拆除或关闭工作;哈尔滨市平山建材有限公司(青石厂)位于西泉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无环评审批手续,违反了《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由水源保护管理机构实施处罚;对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关闭。

三、反映“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

此问题与第 15 批次 1555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问责情况
无。

八、受理编号 4032*：“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555 号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再次反映以下问题:阿城区董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主要企业有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

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等。”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共有采石企业 61 家,其中有采矿许可证的 61 家,有工商营业执照 61 家,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1 家,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4 家,有合法手续的 12 家。(其中含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合公司、哈尔滨松江工贸有限公司两家井工矿山企业),有环评手续的 30 家。

2018 年 4 月,阿城区委、区政府加大了全区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成立了由两位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各有关主管副区任副组长的阿城区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阿城区安监局牵头,阿城区环保局、阿城区林业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公安局、阿城区水务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电业局、阿城区供电局等部门及相关镇街为成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对全区非煤矿山企业逐一排查,抓实整改,狠抓排查核实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实行停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阿城区政府组织阿城区林业局、阿城区国土执法局、阿城区国土资源局、阿城区环保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公安局、阿城区公安分局、阿城区水务局、玉泉街街道、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董克图镇、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 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面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哈尔滨第二水源地西泉眼水库,的调查处理情况。调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阿城区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61 家,分布在董克图镇 3 家、红星镇 10 家、金龙山镇 12 家、亚沟镇 5 家、玉泉街镇 20 家、小岭镇 5 家、平山镇 2 家、松峰山镇 4 家。这 61 家非煤矿山企业共取得林地使用权 593167 公顷(8908.7505 亩),其中:黑龙江省林业厅为 9 家非煤矿山企业审核批准使用林地面积 875067 公顷,阿城区林业局审批使用林地及收费林地面积 342.8 公顷,2006 年以来履行行政处罚违法占地 98 处 592.0 公顷,刑事处罚违法占地 23 处 104.41 公顷。举报中反映破坏林地 17 亩不实。

该 61